**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农用残膜回收工作的通告**

　　当前，农业生产全面开展，正是农用地膜回收和加强源头管控的关键时期，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农用地膜回收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农业农村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 《农用薄膜管理办法》及2021年8月21日巴彦淖尔市政府《关于做好农用地膜回收工作的通告》，现就进一步强化农用残膜回收有关工作通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严格执行地膜国家强制性标准，严禁生产、销售和使用厚度在0.01mm以下的地膜。违规生产、销售非国标地膜的，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　　二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回收，谁污染、谁治理”原则，农用地膜使用者要抓住春播前的关键时期，采取“机械作业+人工捡拾”的方式加快残膜离田，确保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5%以上。

　　三、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对使用地膜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要求的，缓发或暂停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。

　　四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八条，对不按规定进行捡拾残膜的，企业或合作组织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个人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五、农膜使用者对废旧地膜不得随意掩埋、弃置、焚烧或者翻埋到土壤中，违反者由乡镇或农牧、环境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每亩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六、为鼓励地膜回收，对积极回收利用的使用者，在申请涉农项目补贴时优先予以扶持；对不进行残膜捡拾的，列入残膜回收利用“黑名单”，企业、合作社等组织三年内不享受所有涉农项目补贴；个人到村到镇办理医保、社保等手续予以限制。

　　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2年3月17日